

河北省教育厅文件

冀教财〔2019〕5号

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下达 2019 年单位经费收支预算的通知

厅属各预算单位：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预复〔2019〕44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度经费收支预算（详见附件）。请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，严格预算执行，硬化预算约束，加强管理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、有效性和透明度。为做好预算执行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

各单位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科目、项目和数额执行，一般不进行调剂，确需进行调剂的，按规定程序办理。年初预算

项目中政府采购预算原则上不得办理增列、变更，确需增列或变更的，应于3月中旬前提出申请。涉及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预算管理事项，按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省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7〕70号）执行。同时，各单位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。

二、切实加快支出进度

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按照批复的预算及时组织项目实施，争取早支出、早见效，尽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到6月底、10月底，应分别达到60%、90%以上。各单位收到预算批复后，要抓紧制定全年分月用款计划，实现均衡性支出，防止年终突击花钱，并要加强对重大专项资金跟踪监控，按月统计分析项目安排、资金落实和支出进度，及时解决支出存在的问题。对省级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，10月底执行进度未达到90%的，省财政将根据规定按一定比例收回，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。

三、认真做好预算公开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，各单位要在省教育厅批复年度预算后的20日内，在单位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立公开专栏，公开本单位预算，公开内容为经财政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及报表，包括收入预算、支出预算、基本支出预算、项目支出预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、政府采购预算信息、绩效预算信息和国有资产信息等，并对本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、预算安排总

体情况、相关数据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、专业性较强名词解释等事项进行说明，没有情况的表格和事项也要空表列示，并予以说明，并编制目录。

各单位应对公开的预算相关数据及说明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并积极做好预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及时向社会公众做好解释说明，正确回应和答复社会公众疑问，充分发挥预算公开的正面效应。同时，要在2月20日前向省教育厅财务处反馈单位预算公开情况，包括公开时间、公开内容、公开渠道、社会反响等。

四、严控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

各单位要全面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认真落实省政府《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部门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13〕56号）的各项要求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压缩会议费等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，规范支出管理，严格执行批复的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等预算及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，不得突破预算数额，如确有重大特殊情况需调剂的，要严格按程序报批。

附件：2019年收支预算



厅内发送：委厅领导。

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（依申请公开） 2019年1月29日印发
